

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意外傷害身故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嘉大鄉民第 1130002378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設籍大埔鄉(以下簡稱本鄉)滿 3 個月以上之鄉民。
- 第三條 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外意外傷害事故，或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、失能或死亡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附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、警察單位報案單、死亡證明、收據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致死者，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由法定繼承人委任一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之。
- 第六條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醫療補助以次為基準，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虛設戶籍、意外事故發生地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或有下列因素致死或成殘，本所不予補助：
1.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。
 2. 當事人故意自殺（包括自殺未遂）。
 3.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。
 4.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。
 5. 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。
 6. 失蹤人口。
 7. 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或傷殘。
 8. 酒後駕（騎）車。
 9. 無照駕駛。
 10.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- 第八條 有關意外致傷害或死亡之爭議事件，本所得委請保險專業人員協助審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與原本鄉鄉民團體意外險為同性質政策，本辦法執行後，原辦法即予停止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報請鄉長核准後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溯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